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上海睿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青浦区盈浦街道胜利路西侧 03-04 地块项目的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5 亿元及相应利息部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及文件。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临 2017-0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越投资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上海人才市场报社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临 2017-02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继续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 2017-03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